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4] A0210 号

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14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4年6月10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6月16日及2014年6月20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厦门集美杏林前路30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024,80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480%。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619,63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6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14 年 6 月 12 日，贵公司股东许建成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2014 年 6 月 18 日，贵公司股东许建成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2014 年 6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经查验，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2014 年 6 月 18 日，许建成持有贵公司 14.52% 股份，超过 3%，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

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称“中小投资者”）就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82,129,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4,559,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219%;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17.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7.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2 发行方式及时间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4 发行数量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6 限售期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7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8 上市地点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弃权 0 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1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21. 审议通过《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许金和、许

建成、许木林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0 股。

22. 审议通过《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24.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89,58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8%；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

25-2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

25.1 选举许建成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68,239 票。

25.2 选举詹金明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68,239 票。

26.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26.1 选举张亦春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68,239 票。

26.2 选举唐予华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68,239 票。

26.3 选举朱福惠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68,239 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7.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永志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27.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志勇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18,237,568 票。

本次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贵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此外, 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4 年 6 月 30 日